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6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黃正義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補正清晰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影本。

三、請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以本金新臺幣189,611元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及計算式。（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